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42

信托法学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编 ● 周玉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信托法学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编 周玉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目 (CIP) 数据

信托法学/周玉华著.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8

ISBN 7-5620-2149-X

I.信… II.周… III.信托-财政法-法的理论 IV.D912.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3189 号

☆☆☆☆☆

书 名: 信托法学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军事科学院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mm 1/32

印 张: 9.875

字 数: 262 千字

版 本: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200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5 000

书 号: ISBN 7-5620-2149-X/D·2109

定 价: 13.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t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作者简介

周玉华，女，法学博士。湖北武汉人，1992年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本科。1995年、1999年分别获得武汉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法学硕士、博士学位。现在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工作。在《中国法学》、《法律科学》等法学刊物上发表论文20余篇。专著三本：《保险合同法总论》、《保险合同与保险索赔理赔》、《投资信托基金法律应用》，参编著作若干。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信托	(1)
一、信托的定义	(1)
二、信托构造的要素	(17)
三、信托的制度功能与相关制度的比较	(24)
四、信托的种类	(42)
五、外国信托的起源与演进	(44)
六、中国信托业的发展及其信托制度的移植	(48)
第二节 信托法	(61)
一、信托法的概念	(61)
二、信托法的历史演进	(63)
三、信托法的目的与功能	(77)
四、信托法的基本原则	(80)
五、信托法的效力	(82)
六、信托法的地位	(83)
七、信托法的渊源	(84)
第二章 信托的设立	(86)
第一节 信托行为的界定	(86)
一、信托行为的定义	(86)
二、信托行为的种类	(94)

三、生效要件分析	(98)
四、委托人设立信托的意思表示	(99)
五、信托财产的转移	(107)
第二节 信托行为的有效要件	(111)
一、信托目的合法	(111)
二、确定、合法的信托财产	(114)
三、信托设立的要式性	(117)
第三节 信托的无效	(127)
一、信托无效的意义	(127)
二、信托无效的事由	(128)
三、信托无效的法律后果	(132)
第三章 信托财产	(134)
第一节 概述	(134)
一、信托财产的概念	(134)
二、信托财产的特性	(136)
三、信托财产的种类	(151)
四、信托财产的归属	(152)
五、信托财产的共有	(153)
第四章 信托当事人	(156)
第一节 委托人	(156)
一、委托人的概念与条件	(156)
二、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62)
第二节 受托人	(172)
一、受托人的概念与条件	(172)
二、受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78)
三、受托人的变更	(212)
第三节 受益人	(224)
一、受益人的概念和条件	(224)

二、受益权的意义	(230)
三、受益权的内容	(239)
第五章 信托的变更与终止	(251)
第一节 信托的期限	(251)
一、信托期限的意义	(251)
二、英美法中禁止永久权规则	(251)
三、大陆法国家信托法中信托期限	(253)
第二节 信托的变更	(254)
一、信托要素的变更	(254)
二、信托财产管理方法的变更	(254)
三、信托当事人的变更	(256)
第三节 信托的终止	(259)
一、信托终止的事由	(259)
二、信托终止后的法律后果	(268)
第六章 公益信托	(274)
第一节 公益信托概述	(274)
一、公益信托的定义与分类	(274)
二、公益信托与财团法人	(276)
三、公益信托的目的	(278)
四、生效要件与消灭事由	(282)
五、国家对公益信托的政策	(289)
第二节 公益信托的监督	(290)
一、公益信托中的关系人	(290)
二、公益事业管理机构的监督	(296)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信 托

一、信托的定义

一般用语的信托，是指“基于对他人的信赖而委托”。但是，在法律上，信托是指信托法上定义的作为法律上一种财产管理制度的信托。本书所采纳的当然是信托法上的信托。信托从不同的角度可有不同的定义，甚至在不同的时代其定义也不相同。《日本信托法》第1条将信托定义为“本法所称信托，是指将财产权转让和为其他处分行为，令他人遵照一定的目的进行财产管理和处分。”也就是说，日本信托法上的信托是指：财产权的享有者（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或遗嘱，赋予自己以外的他人（受托人）财产权（信托财产名义上的管理处分权），受托人遵从一定的目的（信托目的），为了委托人本人或其他第三人（受益人）的利益进行财产权的管理（指广义的管理，包括运用、改良、开发等）或处分而形成的法律关系。

美国法学家协会编纂的《信托法重述》，其对信托的定义如下（第2条）：“信托是基于当事人的意思而产生的关于财产权的信任关系。受托人必须为他人的利益而处理财产，并遵从衡平法上的义

务。”^{〔1〕}因此，美国信托具有与日本信托相同的机能，根据其定义，并不像日本信托法中将财产权的转移视为物权行为，将受托人的管理、处分视为债权行为，而说成是财产的所有者（=受托人）为他人（=受益人）利益处理财产并承担衡平法上义务的信任。这种信任关系，包括代理人、监护、律师与依赖人之间的关系等。接受信任者拥有财产权，即为信托。这里仅就信托最简单的概念加以分析，后文中将会详细讨论信托的不同定义与类型。信托最简单讲是一种财产转移与管理设计，以下是一个具体例子。设甲在其子12岁时，在A银行开立“乙信托基金专户”，存入100万元，并与A银行约定以10年为期，在此期间A银行可运用100万元购买债券生息。期间届满时，A银行需将100万元连同10年累积的利息交付乙，这是最典型的信托安排，即银行接受客户委托管理运用信托资金，期满时则将本金连同孳息交付于客户指定的人。

（一）英美信托法的信托定义

首先应指出的是，英美法系国家中有关信托的本质要素是相同的，虽然其法律构成和个别的效果有差异。所有的英美法系国家可

〔1〕 以下为英美关于信托的不同定义：（1）信托是一种信任关系。持有财产权利的人负有为他人利益管理处分财产之衡平法上义务。参见 George T. Bogert, *Trusts*, p.1, West Publishing Co., 6th ed., 1987；（2）信托是关于特定财产之一种信任关系。受托人是为他人的利益拥有该特定财产之法律上所有权，而此他人即为受益人，享有该特定财产衡平法上之所有权。参见 Edward C. Halbach, Jr., *Trusts*, p.1,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Legal and Professional Publications, Inc., 1990；（3）信托是受托人取得特定财产之所有权，然其本身不得享有该特定财产之任何利益，而必须依衡平法就该财产为特定方式之管理处分。参见 Simon Gardner, *An Introduction to the law of Trusts*, p.8,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4）美国税法下国税局对信托之定义为“依遗嘱或生前行为所作之安排，在此安排下受托人依衡平法院或衡平法就该财产为特定方式之管理处分。遗嘱认证法院所设规范持有财产之所有权而目的衡平法就该财产为特定方式之管理处分。在于为受益人之利益保障维护该财产”。参见 William H. Hoffman, Jr., *West's Federal Taxation*, p.654, West Publishing Co., 1982.

分为两大类型：英国型和美国型。两者最大的区别是，在美国型信托法中，委托人的意志是第一重要的。他可以完全按照自己的意志处分财产。而英国型信托则认为，信托一旦设立，委托人就丧失全部管理权限。美国型信托是 19 世纪所谓“私有权不受侵犯”的哲学观念的产物。因此在美国承认浪费者信托 (Spendthrift Trust)，这是美国所特有的一种信托。它是将信托基金作为生活费而由受托人按期向受益人提供的信托。这种信托专门针对受益人的浪费或者无节约能力并为了使信托财产处于安全状态而设立。在该信托中，委托人可以规定严格禁止受益权的转让，受益人不能提前终止或向债权人转让、抵押信托财产及收益。与此相对，英国型信托则承认受益权自由转让原则 (Rule Against Alienability)，否定委托人设立这样的信托。英国有保护信托 (Protective Trust) 制度，它与浪费者信托具有同一机能，但几乎所有的英联邦国家都承认，如果受益人是成年人而且是有能力者，那么，他在信托期限届满前完全可以提前终止信托。这是所谓的英国模式，而在美国如果未按委托人意图履行完义务是不允许受益人提前终止信托的。

英美法在信托本质上是毫无二致的，在英美法下具有代表性的定义通常有两种：一种定义强调委托人享有普通法上的权限，受益人享有衡平法上的权限。如 Edward C Halbach 在定义中规定：“信托是关于特定财产的一种信任关系。受托人为了他人利益而享有该特定财产的法律上的所有权，该他人作为受益人则享有该特定财产的衡平法上的所有权。”^{〔1〕}上述受托人享有“法律上的所有权”而受益人享有“衡平法上的所有权”，即所谓二元所有权观念根源于

〔1〕 A trust is a fiduciary relationship with respect to specific property to which the trustee holds the legal title for the benefit of one or more persons who hold equitable title as beneficiary, See Edward C. Halbach, Jr: *Trusts*, Harcourt Brace Jorand legal and Professional Publications, Inc. 1990, p. 1.

英美法系普通法和衡平法长期对峙、逐渐融合的法律传统。信托法孕育于衡平法的特殊历史进程。衡平法无意冒犯普通法的权威，继续承认受托人对信托财产法律上的所有权，同时赋予受益人衡平法上的所有权，这丝毫不违反普通法，只是采取了普通法无法采取的补救办法；只是对普通法的补充而已。所以，信托财产在英美法下是所有权的分支，“所有权的某些属性即法律上的所有权属于受托管理人，而另一些属性即衡平法所有权属于受益人。”^{〔1〕}但是这种定义与其说强调了信托，还不如说是从英美审判制度的历史来说明问题。第二种定义见于 A. W. Scott 的教科书中，即“信托是关于特定财产的信任关系，其中，持有财产权的人负有为他人利益管理或处分该财产的衡平法上的义务。”^{〔2〕}《美国信托法重述》第 2 条几乎也采纳了相同的表述。Scott 的定义有五个要素：（1）信托是一种特别信托关系（Fiduciary Relation）；（2）信托与财产（Property）的关系不能仅用债权的权利义务来说明；（3）财产所有权赋予受托人；（4）受托人负有为他人利益管理财产的衡平法上的义务；（5）信托基于当事人意思表示（Manifestation）而产生。这在大陆法上可以看成是因法律行为的一种——单独行为而产生。Scott 这一定义实质是性质列举，而且只相当于描述了下面所述信托的两个本质特征中的一个——信托关系，所以容易与代理（agent）、监护（guardian）、遗嘱执行人（executor）、官选遗产管理人（administrator）、破产管理人（assignee）、保管人（depository）等制度混淆。因此上述两种定义均有失偏颇。我们认为在英美法中能够正确表述信托概念的内容与效果的，不是定义而是性质的列举。下面列举一下

〔1〕〔法〕勒内·达维苗著，漆竹生译：《当代主要法律体系》，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331 页。

〔2〕Trust is a fiduciary relationship in which one person is the holder of the title to property subject to equitable obligation to keep or use the property for the benefit of another, see A. W. Scott, *Abridgement of the Law of Trusts* (1960) pp. 23-24.

信托的本质特征：

1. 信托关系。信托受托人“对世”是信托财产的所有人，因此受托人与第三者是“对物的关系”（in rem），受托人可以独立地处分信托财产，将之卖出、租赁、抵押等。同时，受托人与受益人是“对人的关系”（in personam），受托人负有善良管理和利益支付的义务，但也不仅仅是个人的关系（personal）。首先，受托人的诉权不限于特定的个人，当时所有处于受托人地位的人都具有该诉权。其次，信托也不因受托人的欠缺而失效。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向第三者转让信托财产时，受益人可以在第三者是恶意或无偿取得时对此财产进行追索（Bona Fide Purchase against Value 原则的相反解释）。信托，尤其是生前信托，委托人与受益人与受托人之间的关系^{〔1〕}是合同产生的结果，但并不是合同的关系。可以把这种关系称作是信托中的特别信任关系，这是信托的第一本质特征。

2. 信托财产的独立性。信托财产不能抵偿受托人个人的债务，也不能作为其破产财产。受托人的债权人没有将信托财产作为抵押物的权利。可以认为，受托人持有两种财产，即信托财产和受托人固有财产。这两种财产，一方的命运不影响另一方。这就是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以上是英美法中信托的两个本质特征。大陆法系国家为了解释英美法中的信托常用以下方法，例如，把信托财产看成是人格化的实体，把受托人与受益人的关系看成是寄托、代理或者依合同为第三者管理等关系；或者把受托人看成是为他人行事的名义人或者是委任状的持有人。但是这些方法容易招致误解。因为信托理论是不能在大陆法系中的债权法和物权法框架内得到解释的，尤其是拿破仑法典中明确提出了绝对所有权概念后，给上述问题带来了更多的

〔1〕 从大陆法系民法观点看，这种义务具有物权上的关系和债权法上关系的两重性质：“对物的关系”属于物权上的关系，“对人的关系”则属于债权法上的关系。

困难。与此不同，英国的财产法几乎不受罗马法的影响，在财产权上也残留有封建制遗迹。即国王是全国土地的所有者，其他人只不过拥有土地使用权（又称作不动产权，Estate）而已。信托就是由Estate概念演变而来的。并且，产生信托概念的14世纪的英国还没有债权和物权两分法。英国信托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产生了。也就是说，A把一定财产转移给B时，作为转移的前提条件是B为了A或C的利益持有该财产，受A的约束，有一种道义上的债务。A、B之间的信赖关系在大陆法概念中无法说明时，反而幸运地诞生了信托制度。以后，信托为了各种各样的目的加以使用并发展至今。在封建时代，是为了逃避封建负担和没收土地，宗教团体为了回避所谓贫困誓言，或不合乎法定继承人条件时利用信托。宗教改革后，被作为世俗的公益手段，在17世纪、18世纪为了大地主家族，或者在19世纪、20世纪为了企业家而管理其财产。现在热门的投资信托在18世纪以前就被人利用了。当今英美法上的信托从作为特定的财产管理手段到投资手段被社会广泛运用。

（二）大陆信托法的信托定义

这里主要介绍德国和日本信托法。大陆法系国家对信托制度是经过修正后加以继受的。目的在于既避免信托的引入与固有法制发生剧烈冲突，同时又保存具有英美法传统的信托本质（只有这样，信托的独特机能才得以发挥）。大陆法系国家基本上是对民法物权和债权的区分模式进行符合信托本质的改造来完成本国信托设计的。

1. 德国信托法。信托（Treuhand）在德国尚无成文法。^{〔1〕}下面只介绍一下学说和判例。学说上存在两大派别，第一种是罗马法的信托理论，承认受托人对信托财产拥有完全所有权，由信托目的所限制的只不过是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的债权关系。另一种是德国法

〔1〕〔日〕池原季雄编：《国际信托的实务与法理论》，有斐阁1990年版，第6～9页。

的信托理论，对前一学说加以批判。为构筑德国法中的“成文法解释论”，提出受托人附解除条件所有权和授权信托两个概念。所谓附解除条件所有权，即委托人向受托人转移权利时，将物权转让协议引入信托目的中，将受托人的权限限制在适合信托目的的范围内。授权信托概念是指信托财产本身仍归委托人所有，仅将适合信托目的的权限赋予受托人。上述两个概念在受托人权限的物权限制上是一致的，所以均属于德国法的信托理论。它们是对以往认为受托人拥有完全所有权，信托目的仅为债权约束的判例学说的批判。罗马法的信托理论与德国法的信托理论相比较，前一种一贯占有理论上的优势，处于绝对的通说地位，后者仅处于次要地位，在实务上也是如此。后者在下面三点上受到批判：（1）附解除条件所有权或者授权的概念在理论上存在根本疑问。（2）在大陆民法体系严格区分物权和债权的情况下，必须采用物权法定主义原则。（3）根据《德国民法》第 137 条、第 925 条的规定，从法解释学上说，与上述条文一致的罗马法的信托理论应该占通说地位。《德国民法》第 137 条第 7 款规定：“对于处分可转让的权利时不得以法律行为排除或限制之”。该规定适用在信托关系中就得出，限制或排除受托人处分权的信托合同对第三人无效，即对受托人的处分权不得加以限制的结论，从而就形成了向受托人转移完全所有权，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受债权约束的理论。《德国民法》第 137 条是日本民法不存在的条文。存在该条文的理由有两个，一是物权法定主义中体现了对交易安全的保障；二是确保强制执行的实效性。《德国民法》第 925 条（物权让与协议）规定，依第 873 条规定在转移土地所有权时须由让与人与受让人成立协议者（协议让与），应由当事人双方同时到场，向主管登记所或公证人表示之。附有条件或期限而为协议让与者，无效。信托，从民法上的概念看，与附条件的法律行为为最相类似。土地所有权的附条件法律行为因第 925 条而被禁止。所以，在信托财产是土地所有权的场合下，在德国法上是不可能成

立信托的。

不过，罗马法的信托理论有两个弱点：(1) 对委托人或受益人保护不够。例如，自益信托中，委托人同时为受益人（以下统称为委托人）。依该理论，所有权完全转移给受托人，对受托人约束的仅仅是债权。这里如将委托人与受托人的关系视为对内关系，受托人与第三者的关系为对外关系，那么，对外关系就大于对内关系。相反，在德国法的信托理论中对外关系与对内关系是一致的。按照通说，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处分信托财产时，其处理应当是有效的，委托人并没有被赋予保护自己债权的权利。有一种意见主张采取民法中代理权滥用理论，借以挽救委托人的不利地位。不过德国法院判例已经明确否定了此观点。^{〔1〕}与此相反，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处分信托财产时，委托人对财产拥有追索权，这是英美法信托的一个重要特征。但是在德国法信托中，这一规定至少在判例上是不承认的。与德国不同，《日本信托法》第31条规定了违反信托义务取得信托财产属无效行为，从而在成文法上解决了上述问题。(2) 信托财产不因受托人的债务超过和破产而受影响；这是信托的本质特征之一，但在德国法上很难形成理论。因为在罗马法的信托理论中，既然已经向受托人转移了完全所有权，信托财产与受托人固有财产之间应当没有区别。在德国，判例上对此问题也非常苦恼。在破产法上的取回权（《德国破产法》第43条）或者强制执行法上的异议权（《德国民事诉讼法》第771条）的案例中，判决上承认了委托人向受托人转移财产后，委托人仍享有取回权或异议权。这样，执行法中赋予了委托人取回权或者异议权以图保护委托人，就这个意义上说，德国的信托（Treuband）具有了与英美法的信托（Trust）同样的“信托财产的独立性”的特征。《日本信托法》第16条（强制执行等的禁止）在成文法上进行了规定从而解决了

〔1〕 联邦德国普通法院 1968 年 4 月 4 日判决，NJW1968, 1475; JZ1968, 791.

此问题。

2. 日本信托法。日本信托的定义见于《日本信托法》第1条：“本法所称信托，是指将财产权转移或其他处分，使他人依照一定目的管理或处分财产”。该定义包括两个方面：（1）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进行财产权的转移或其他处分；（2）受托人为一定目的对该财产权进行管理或处分。从民法的观点来看，第一个方面是委托人向受托人转让财产权，具有物权的效果；第二个方面是受托人为一定目的的管理或处分信托财产，产生债权的效果。日本民法采用大陆法体系将物权与债权区分模式，所以出现了这种物权效果和债权效果相区分的信托定义。

在日本，债权说是通说。根据通说，信托即上述物权的效力与债权的效力两个方面的有机结合。财产权“完全转移”给受托人的同时，其内容仍受债权的约束。《日本民法》第176条否定物权行为的无因性，相反德国却承认物权行为的无因性而将物权和债权严加区分。因此，日本信托法中将物权与债权的效力一体化就容易理解些。德国民法中，所有权完全转移给了受托人，同时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的债权约束关系是作为两个法律行为的。而日本民法中可将两者作为一个法律行为。德国民法的立场叫复合行为说，日本民法的立场叫单一行为说。在日本信托中，财产权名义上转移给了受托人，但这并不是受托人的固有财产。上述“通说”如何说明这一点呢？根据通说，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构成债权关系是出发点。此外，《日本信托法》第15条、第16条又对所有权完全转移进行了修正，从而使信托财产又具有很强的独立性。《日本信托法》第15条规定信托财产不属于受托人的继承财产，第16条规定不得对信托财产实行强制执行。这也是对债权的制约。通说基本上是依赖于德国的罗马法信托理论，承认财产权的完全转移和债权的约束，因此受益权使债权成为必然。1986年，日本为承认有关国有土地的土地信托，修改国有财产法和地方自治法。修改后明确指出，受益

权由债权构成。^{〔1〕}《日本信托法》第15条、第16条得以制定是因为日本民法及有《德国民法》第137条这样的规定。青木彻二的信托法论（大正十五年）、入江青二郎的全订信托法原论（昭和八年）是债权说的典型教科书。

与通说持相反观点的是四宫和夫的信托法。该说认为，通说对英美法上的信托的特征仍没有充分把握。信托应该完全遵从英美法的传统，没有必要固执地照搬大陆法上的物权与债权相区分的理论。无论如何，信托都是一个独自的领域。因此，可将信托视为与民法原则不符的一个新概念，从法律行为自由的原则出发研究信托。四宫说主张以下三点：（1）信托财产的独立性是极强的，具有特殊的法的主体性。信托财产具有像财团法人或破产财团那样的独立法人格。（2）受益权与信托财产具有某种函数关系，这其中意味着物的权利。（3）受托人的权利仅是由一种大陆法系固有的法律传统所决定的。这样既可以对民法既存制度进行符合信托本质的改造，以阻却民法上有关物权债权制度的全盘适用，同时可以使受益权通过信托财产独立性等设计具有债权或物权的效力（受托人违反信托处分的撤销权、受托人破产时的别除权，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归属权等）。如此一来，使信托设计既形式上符合“绝对所有权”的大陆法传统，又使其保留了英美法下的实质。

（三）两大法系信托定义的不同模式

英美法就概念定义而言，采“目的导向”或“效果导向”（Result Oriented）的思维模式，即对特定法律行为的定义，通常不注重其成立要件分析，更多关注的是其法律效果。英美法信托定义强调的仅限于“信托关系”和“信托财产的独立性”这样的法律效果，因为此种效果最能显示信托的特性，因而消极信托（受托人不负积

〔1〕〔日〕南博方编著：《国·公有土地信托的理论与实务》，第一法规出版社（1987年），第30页。